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整字〔2022〕99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文化旅游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宝市财办农〔2022〕47号文件，按照《陇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3.72万元。其中：县文化旅游局731.34万元，用于乡村旅游提升及民宿改造等产业发展项目；县农业农村局52.38万元，用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功能科目列“2130505-产业发展”，经济科目列“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性补贴其他支出”。

此项资金属于涉农整合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资金为市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